

革命文獻

第六十一輯

抗戰時期之中等教育

抗戰時期之中等教育

壹、抗戰時期中等教育之課程

一、六年制中學課程標準草案

(一) 六年制中學各科課程標準草案編訂之經過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本部交議之教育行政改進案及中學教育改進案，關於中學制度方面，有「中等教育階段內除原有三三制中學外，另設六年制中學不分高初中。並為獎勵清寒優秀子弟獲得人才教育起見，六年制中學應多設獎學金額」之決議，並規定編訂六年制中學課程之重要原則四項：

- (一) 各科全部課程，不必為二重圓周而為直經一貫之編配。
- (二) 在一年級至四年級，仍應列勞作科。
- (三) 史地二科並列，本國歷史本國地理應占三分之二，外國歷史外國地理應占三分之一。
- (四) 外國語自第四年起逐漸加重。

本部於會後，即分別函令各專家，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師範學院，各國立中學，及少數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學，徵詢對於六年制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暨各科課程標準之意見，並由部擬六年制中學教

學科目及時數表，以供研究。原表如下：

科目	時數	學年		國民	育	軍	童子	軍事訓練或軍事看護	國文	外國語	算學	生理衛生	植物學	動物學	物理學	化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二		五	四	三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二		五	四	三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二		五	四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四學年			二		五	四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五學年			二		五	四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六學年			二		五	四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七學年			二		五	四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八學年			二		五	四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九學年			二		五	四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十學年			二		五	四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十一學年			二		五	四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十二學年			二		五	四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十三學年			二		五	四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十四學年			二		五	四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十五學年			二		五	四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十六學年			二		五	四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十七學年			二		五	四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十八學年			二		五	四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十九學年			二		五	四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十學年			二		五	四	三					

中	中	外	外	勞	圖	音	合
史	地	史	地	作	畫	樂	計
二	二			二	二	一	二八
二	二			二	二	一	二八
二	二			二	二	一	三〇
二	二			二	二	一	三〇
二	二			二	二	一	二〇
二	二			二	二	一	三〇
二	二			二	一	一	三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三一
		二	二		一	一	二九
		二	二		一	一	二九
		二	二		一	一	二九
		二	二		一	一	二九

嗣各專家各廳局及各院校先後擬送意見到部，對於六年制中學之設立，大體均甚贊同，惟亦有表示懷疑者，其重要理由如下：

(一)六年制中學對於適應社會與個人之多樣需求，未能顧及，且不能分段結束，亦非目前我國社會經濟及個人能力之所許。

(二)六年制中學如不准學生中途轉學，則學生在十二歲入中學時，即須決定六年後升入大學之志願，事實上極不容易。且事實上必有中途退學者，如不能招收轉學生，則入學時學生雖多，至高年級時則寥寥無幾，殊不經濟。

(三)六年制中學課程一貫，學生中途轉學或就業，均有困難。如在六年制中學肄業滿三年之學生

，尚未習過物理化學，尚不講外國史地，即本國史地知識亦未完備，轉入別種學校，課程多不銜接，輟學就業，常識殊感不足。

(四)現行三三制中學，有若干學科中與初中採取兩個圓周式，教材內容，難免重複，但此重複部分係由淺而深，由簡而繁，亦自有其重複之價值，如為時間經濟，可將不必要之重複部分，盡量刪減，祇因一部教材重複而改行六年制，似可不必。

(五)六年制中學既有若干學科刪除教材之重複部分，則各該學科之內容，當加深加多，與三三制中之課程標準難趨一致，兩種中學之程度自然差異，勢難保持升學試驗之均等機會。

以上各種理由，均有研究之價值與必要，一部分係關於六年制中學與三三制中學或其他中等學校之溝通問題，一部分係課程編配與教材選擇之技術問題。後者本部已於訂頒六年制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表與編訂各科課程標準時，就可能範圍內，注意銜接，前者本部亦正研究學生轉學考試及補習辦法，以謀溝通。

各專家各廳局及各院校對於六年制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之意見，甚屬紛歧，對於應否分組之意見，亦不一致，本部詳加研究整理，根據事實與學理，酌採各方意見，重擬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一再由本部有關司會及約集教育專家開會商討，最後決定現行之時數表，於上年十月公布，指定國立中學數校及令川渝等十一省市教育廳局指定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學一二校，於本學年開始試驗。本部於訓令中說明六年制中學設立之要旨如次：

(一)六年制中學科目標準，純專為升學準備，選擇學生，宜從嚴格，為使清寒優秀子弟得有入學

機會，應多設獎學金或公費學額。

(二) 六年制中學各種學科平均發展，始終不予分組，務使學生於人文教育有平衡之發展，於生產勞作亦有相當之素養，為進行高等教育培植一良好之基礎。

(三) 六年制中學各科全部課程，均採直徑一貫之編配，不必為二重圓周，以期增加教學效能。

(四) 六年制中學對於基本學科（國文、算學、外國語）之程度，應予提高，並求熟練，其餘各科雖較初高中併合總時數減少，但因免去重複，應以切實達到高中課程標準規定之程度為準。

頒行之教學科目及時數表與本部原擬之表，有重大變更之點，即原擬之表仍依高中分組，而頒行之表則不分也。蓋分科分組，論者頗多，均各有其優點與缺點，過去或分或不分，改變不止一次。而無同時試驗之機會。現行三三制中學既已分組，六年制中學專為升學準備，對於學生之選擇較嚴，其智能自亦較優，故決不予分組，俾兩制有同時實施之機會，以資比較。普通陶冶與研究高深學術所需之工具學科應於中學階段充分修習，在歐洲各國幾已無復例外，在美國一般具有世界教育眼光者，亦已達到同樣結論。我國過去三三制中學目標太繁，高初中課程又有無謂之重複，故未能奠定對於學術研究之良好基礎，大學仍須設置普通修養及工具之學科。六年制中學目標單純，課程一貫，對於學業造詣上似可酌量提高，惟過去三三制中學對於課程標準規定之程度尚多未能達到，六年制中學施行伊始，未能過存奢望，故規定除工具學科酌予提高外，其餘學科暫以切實達到高中之程度為準，俟實施相當時期後，再行逐漸提高，以期與各國中學相頡頏。六年制中學各學科教學之順序，原期與三三制中學力求聯絡，但為各學科統整支配，不能不顧及教學總時數及各學年學生修習之學科不宜過多，故

事實上殊難盡相符合，此當於計畫六年制中學與三三制中學或其他中等學校溝通時設法補救者也。

本部於公布六年制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後，即着手各科課程標準之編訂。三三制中學同為升學準備，六年制中學應設法與之溝通，已為一致公認之點，其課程標準自不能與三三制中學過於歧異，大部分學科係由本部主管事及有關委員會參照最近修正公布之初高中各科課程標準，及各科專家所擬草案，分別起草，一部分學科則請專家起草，或於開會商討後推請專家整理，歷時半載有餘，全部草案始告完成，原擬再送專家分別審查，然後公布，第以各校開始試驗，已將一年，各科教學尚無課程標準可以依據，易致紛歧，因擬將草案先行印發實驗各校試用，一面發交全國公私立各大學及獨設學院研究，期能適應大學之需求，俟下學年彙集各方意見，再行正式頒布，三三制中學各科課程標準亦係經過暫行時期而達於正式頒行也。

(二) 六年制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學年	學期		科目數	時數	公民	體育	童子軍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一	二	二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一	二	二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一	二	二
第五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一	二	二
第六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一	二	二

軍事訓練或家事看護

外國
國語
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生理及衛生

博物學

化學

物理

勞作

圖畫

音樂

每週教學總時數

二九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六	
二九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六	
三〇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六	
三〇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六	
三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五	
三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五	
三二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四	五	五	三
三二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四	五	五	三
三二	一	一			四		二	三	五	五	五	三
三二	一	一			四		二	三	五	五	五	三
三二	一	一			四	二		三	五	五	五	三
三二	一	一			四	二		三	五	五	五	三

說明：

(一)歷史地理二科教學時間之支配，第三四五學年授本國歷史，第六學年授外國歷史第二、三年

及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授本國地理，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五學年第一學期授外國地理，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授自然地理。

(二) 博物科包括動植物生物及礦物，第一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動植物，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礦物，第六學年授生物。

(三) 體格訓練除體育童子軍軍事訓練（女生家事看護）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或軍事訓練（女生家事看護）演習共二小時，並應注重救護工作。

(四) 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科外，每週須有課外實習三小時，此項課外實習，第五六學年仍應繼續。

(五) 女生勞作應注重家事科目，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占一半為原則，但亦得專習家事。第五六學年生產勞動實習，女生得改為家事實習。

(六) 各年級每週平均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七)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自然科學、外國語、公民及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三時）。

(三) 六年制中學各科課程標準草案

(一) 六年制中學公民課程標準草案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由實際生活，體念羣己之關係，以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及修己善羣之善良品性。

(貳)使學生對三民主義有真切之了解，以正確其思想，堅定其信仰。

(叁)使學生認識中華民族之構成因素及其固有道德，與國際之關係，以養成其偉大之民族意識。

(肆)使學生明瞭政治制度，憲法運用，法律常識，以及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以培養其使用民權之能力。

(伍)使學生習得國民經濟之常識，本國農工商業及資源之情形以啓發其正確之民生觀念。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二至第六學年每週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注重基本訓導及團體訓練，由校長各主任級任導師，導師及童子軍教練員擔任之，另訂指導歷，不用課本，參酌下列各項，實施指導：

(壹)校史章則：

(1)本校校史、校風、環境及設備。

(2)本校組織及教職員。

(3)本校章則。

(貳)團體訓練：

(1)童子軍訓練及管理。

(2)級會組織及工作。

(叁)個性考察：

(1)調查及測驗。

(2)個別談話及小組討論。

(肆)修學指導：

(1)各科目之性質與目的及其相互關係。

(2)各科目之研究態度與方法。

(伍)道德修養：

依照部頒訓育綱要及青年訓練大綱有關各點，實施指導。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壹)公民之意義及其信守：

(一)公民之意義——國民與公民。

(二)國民共同之信仰——三民主義。

(三)我國固有之道德。

(四)新生活規律。

(五)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貳)學校生活：

(一)校訓之意義——禮義廉恥。

(二)青年守則。

(三)課內外各種活動：

(甲)課業活動。

(乙)健康活動。

(丙)勞動服務。

(丁)自治活動(附述民權初步大意)。

(戊)生產活動。

(己)休閒活動。

(四)師長與同學。

(叁)家庭生活：

(一)家庭組織。

(二)親屬關係。

(三)家庭道德。

(四)家庭服務。

- (五) 家庭經濟——節約儲蓄與治產。
- (六) 家族與國族之關係。

第二學年

(肆) 社會生活：

- (一) 羣已關係。
- (二)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 (三) 社會秩序。
- (四) 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
- (五) 會社組織。
- (六) 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
- (七)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

(伍) 公民與國家：

- (一) 民族與國家。
- (二) 國家與領袖。
- (三) 我國建國之原則：
 - (甲) 三民主義。
 - (乙) 建國方略。

(丙)建國大綱。

(丁)抗戰建國綱領。

(陸)公民與世界：

(一)對於國際：

(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乙)我國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丙)大同之意義。

(二)對於人類：

(甲)人生之意義與目的。

(乙)人類之互助。

(三)對於萬物：

(甲)征服自然。

(乙)利用萬物。

第三學年

(柒)公民與三民主義：

(一)三民主義之涵義及其理論體系，

(二)三民主義之演進與完成。

抗戰時期之中等教育

(三)三民主義之國家學說。

(四)三民主義與全國國民。

(捌)公民與民族主義；

(一)民族主義之要義。

(二)民族之構成及其組織：

(甲)民族之構成。

(乙)民族之組織。

(三)民族精神與公民道德：

(甲)我國民族與民族精神。

(乙)我國倫理思想之特點(兼述總理及總裁之倫理思想)。

(丙)西洋倫理思想之比較研究。

(丁)青年人生觀與道德之培養。

(四)民族與人口問題。

(甲)民族復興與人口之關係。

(乙)我國人口實況。

(丙)人口發展與拓殖。

(丁)婚姻指導與優生。

第四學年

(玖)公民與民權主義：

(一)民權主義之要義。

(二)政治：

(甲)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乙)我國現行政制：

(1)中央政府。

(2)地方政府。

(3)地方自治。

(4)地方自治之意義。

(戊)我國應有之人口政策。

(五)民族與國際關係：

(甲)民族國家與國際關係。

(乙)國際法與國際道德。

(丙)國際公約與國際聯盟。

(丁)中華民族在國際之地位及情況。

(戊)國防建設與外交政策。

(亥) 地方自治之組織。

(子) 地方自治之事業：

(子) 調查戶口。

(丑) 清丈土地及規定地價。

(寅) 開闢交通。

(卯) 推廣農業及發展工業。

(辰) 推行合作。

(巳) 普及教育。

(午) 訓練民衆。

(未) 推行公共衛生。

(申) 辦理警衛。

(酉) 兵役與工役。

(戌) 實施救卹。

(三) 政黨：

(甲) 中國國民黨：

(1) 中國國民黨之歷史與組織。

(2) 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